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5,543,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5,537,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477%,议案 1 现场回避表决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4,510,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33,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27,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3,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所述控股孙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惠州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深圳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由公司持股 51%、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横琴丰信汇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持股 9%,广东贤丰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对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时,广东贤丰未能按出资比例为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454,510,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571%)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543,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3,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何演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46,200,000	2.98%	1.06%	否	否	2020-09-10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合计	-	46,200,000	2.98%	1.0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079,940,000	69.67%	24.84%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44,000,000	57.33%	7.9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423,940,000	52.54%	32.75%	0	0%	420,000,000	32.6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41,940,000	20.00%	12.46%	225,000
未来一年内	909,790,000	33.57%	20.92%	359,0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3,055,47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华融华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期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华融华侨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0 - 2020 年 6 月 16 日	7.79	7.45-8.11	10,999,910	0.9983%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4 日	9.73	9.73	22,036,000	1.9999%
合计					33,035,910	2.9982%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受让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所持雷科防务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融华侨	合计持有股份	9,873.5363	8.96%	6,569.9453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3.5363	8.96%	6,569.9453	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融华侨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融华侨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华融华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65,699,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华融华侨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3,055,47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融华侨持有公司股份 65,699,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受让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所持雷科防务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3,055,47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融华侨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华融华侨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华融华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华融华侨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华融华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融华侨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融华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华融华侨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8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 9 月 7 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886,808.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740,631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797,652,687-11,740,631=785,912,056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10 股 =117,886,808.40 元 ÷ 797,652,687 股 × 10 股 =1.477922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47792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0.147792 元 / 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6、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回购。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740,631.00 股后的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7	王友林
2	08*****67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1*****315	朱美娟
4	00*****320	沈丹群
5	08*****99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9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8.10 元 / 股调整为不高于 7.95 元 / 股。

2、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其他

咨询机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咨询联系人:陆玲燕

咨询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电话:0512-63299905

七、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项目所在国的政府部门、使馆、以及项目业主等抗疫防护用品匮乏。为履行央企海外社会责任,宣传公司企业形象,公司本年度捐赠防疫物资总金额不超过 159 万元人民币,捐赠对象为巴巴多斯总理办公室、希腊驻华大使馆、上海合作组织、中国驻乌干达使馆经商处、科特迪瓦、约旦、乌干达、俄罗斯、埃塞俄比亚等国的海外合作伙伴。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9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8 月份鸭苗销售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 449.07 万只,销售收入 285.68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61.89%、-95.32%,环比变动分别为 -18.27%、-80.63%。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8 月份,公司鸭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毛鸭价格的走低,对苗的市场价格造成打压,本月鸭苗均价同比和环比下降较多。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括公司鸭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若后期鸭苗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完成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与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 102 笔,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476,568,890.00 元;暂缓确认的债权 43 笔,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1,167,154,365.14 元。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6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80,256,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9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14,818,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8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438,3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5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3,961,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523,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8,438,3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14%。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113,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818,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97,8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9%;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4%;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汤洪波、张国平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9%;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4%;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

(3)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99,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3%;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818,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反对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郭健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郭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96,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